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自願公告

### 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完成工商註冊登記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300085））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公司中碳銀之傑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完成了工商註冊登記手續。

####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路技術服務；軟件發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腦系統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國內貿易代理；會議及展覽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溫室氣體排放控制裝備銷售；環保諮詢服務；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智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大氣污染監測及檢測儀器儀錶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技術研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節能管理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生態資源監測。（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建設工程施工；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